

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
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HZB-2025 (HW) 0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1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62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 6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HW）012

项目名称：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2166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166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0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10000.00	191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包2（殡仪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殡仪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56000.00	256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1(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殡仪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1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4、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殡仪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4、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

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13991821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电话：13289892509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139918212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屈彤 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周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5（HW）012
6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2166000.00 元） 采购包 1：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 元） 采购包 2：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9	项目用途	满足殡葬需求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包 1：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包 2：殡仪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	采购包 1：

	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周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周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招标文件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25	投标报价	<p>(一) 采购包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等售后相关费用。 2. 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产品、服务等等的详细报价。 4. 因投标单位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p>(二) 采购包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车价、运输费、改装费等售后相关费用。 2. 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产品、服务等等的详细报价。 4. 因投标单位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8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9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p>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p>

		<p>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p>
3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35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3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091/转 80333</p>

37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周至县民政局
- 2、监督机构：周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投标人
- 7、“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8、“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组成：目录中所列的章节。
-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10、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1、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周至县】；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落实政策：

1-1、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

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3-3、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

4-2、开标一览表

4-3、分项报价表

4-4、货物说明一览表

4-5、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4-6、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4-7、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响应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5-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4.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4.2、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5.4.3、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5、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5.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

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需提供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2、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3、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5-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七、开标

1、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6、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

止后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八、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其 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其 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 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 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九、评标

1、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3）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4）采购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5）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5、评标工作程序：

5-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产品、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b、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c、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	20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指标评审	<p>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包1）”中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标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全部复制粘贴扣20分。</p> <p>备注：1. 标▲项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p> <p>2. ▲项证明材料明确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形式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形式的，其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证明、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等。</p> <p>3. ▲项证明材料必须单独逐条提供。</p>	
货物来源渠道	<p>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分3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本项得满分。</p>	3
质量保证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出厂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安装、调试、出厂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9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9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方案、②产品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产品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人员配置及 责任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①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技术检测、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②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和职责划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配置和制度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配置和制度。</p> <p>3、针对性：配置和制度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技术检测、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和职责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p>	6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分，满分 3 分。	
履约证明材料	<p>1、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的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1 分；</p> <p>2、其他人员①：具有机械设备安装工高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0.5 分；</p> <p>3、其他人员②：具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高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0.5 分；</p> <p>4、其他人员③：具有室内成套设施安装工高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0.5 分；</p> <p>5、其他人员④：具有安装钳工高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0.5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含必须的网站查询截图）和上述持证人员是投标单位员工的佐证资料。有效的相关证书（含必须的查询截图）及佐证资料只要任缺一项，则不得分。允许一人多证、按证计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和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计划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④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和设备故障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计划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12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③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设备的常见故障产生的原因及建议解决办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日常设备使用培训及培训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要随合同提供结算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	5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采购包 2）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评审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包 2）”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全部复制粘贴扣 15 分。</p> <p>备注：1. 技术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p> <p>2. 其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证明、官网截图、官方宣传材料等。</p>	15
货物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计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本项得满分。	3
质量保证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出厂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安装、调试、出厂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9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6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方案、②产品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产品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①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技术检测、运输、培训、售后等人员）、②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和职责划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配置和制度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配置和制度。</p> <p>3、针对性：配置和制度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技术检测、运输、培训、售后等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和职责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6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③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④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12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及培训安排，②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③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故障的排除。</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培训内容及培训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p>	9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分。 ②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故障的排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5 分。 注：需要随合同提供结算发票，否则为无效业绩。	10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对合同进行备案公示，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十、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

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159322825

十三、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四、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五、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后

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纪律要求

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十七、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八、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火化炉（核心产品）	2	台
2	消烟除尘设备（核心产品）	2	套
3	遗体冷藏柜	10	个

注：本次项目技术参数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为评审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废标项，允许负偏离。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火化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机体尺寸	1、尺寸：约 L4300×W2450×H3250mm； 2、组合式模块； 3、使用不锈钢手拧螺丝钉组装；
2	主体炉架	1、采用 5#角铁，材质碳钢； 2、尺寸：约 L3400×W2150×H3150mm；
3	炉体装饰面板	1、机体外装饰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氟碳涂料静电喷涂； 2、装饰支架采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整体模块化拼接组装；
4	主炉膛	▲1、主炉膛耐温 $\geq 1500^\circ\text{C}$ ，耐压强度 $\geq 82.5\text{mpa}$ ，抗折强度 $\geq 11.5\text{mpa}$ ，荷重软化温度 $\geq 1350^\circ\text{C}$ ，二侧下火口耐温 $\geq 1750^\circ\text{C}$ ，主炉膛工作温度 600-900 $^\circ\text{C}$ ； 2、主炉膛和二侧下火口选用磷酸盐耐火砖及一级高铝耐火砖砌筑；

5	供风及预热系统	<p>1、采用一级和二级双级预热；</p> <p>2、预热系统材质：$\geq \Phi 90\text{mm}$ 耐热高温管；</p> <p>3、助氧：双级助氧，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风压$\geq 12500\text{pa}$；</p> <p>▲4、风路预热行程：$\geq 28\text{m}$；</p> <p>5、供风：炉膛左、右侧风、顶风、主枪风都装有热风输入管道和风咀，并与炉体管道式预热器相连；</p> <p>6、预热：采用风量控制调节阀，实时调控风量；</p>
6	炉门	<p>1、采用耐高温$\geq 1500^\circ\text{C}$硅酸铝板；</p> <p>2、炉门四周边框采用不锈钢包边；</p>
7	炉膛保温性能	停炉 15 小时内炉膛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8	炉体表面温度	$\leq 30^\circ\text{C}$ ；
9	平移式双炕面台车	<p>平移式双炕面台车含以下内容：</p> <p>1、骨灰冷却车：把刚烧完的骨灰连同炕面一同送到骨灰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和完成双炕面的交换使用。接送炕面时仅需在地面平行移动；</p> <p>2、遗体输送车：炕面自动升降高度约 150mm 以内调节，自动完成预备室外接遗体，带纸棺入炉，骨灰送至拣灰台；</p> <p>▲3、耐高温炕面：选用高铝防爆浇注料浇筑成形；</p> <p>4、耐高温炕面每台炉配二副交换使用，更换期约 1000 具；</p>
10	骨灰冷却系统	<p>1、骨灰冷罩采用$\geq 1\text{mm}$厚 304 不锈钢，支体采用 12#槽钢，机体为碳素结构钢；</p> <p>▲2、冷却方式：风冷，自动冷却；</p> <p>3、炕面冷却：双炕面相互交换冷却；</p> <p>▲4、噪音≤ 40 分贝；</p> <p>5、冷却密封：冷却罩壳与炕面之间自动密封；</p> <p>6、骨灰冷却时间：约 15 分钟/具；</p>
11	预备门	1、主材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氟碳涂料静电喷涂；

		2、轨道选用铝合金移门吊轮吊轨，使用寿命 ≥ 10 年；
12	彩体围屏	1、围屏外装饰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2、表面采用彩色静电喷涂处理；
13	工作状态显示	1、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屏； 2、根据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工作、停炉、故障信息；
14	鼓风机	1、功率 $\geq 7.5\text{KW}$ ，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n}$ ，风压 $\geq 12500\text{Pa}$ ，噪音 ≤ 70 分贝； 2、装有强力减震垫，进风口装有防护孔罩；
15	燃烧系统	1、燃烧器油耗 $\leq 14\text{kg/h}$ ，油嘴孔径 $\leq \Phi 1.3\text{mm}$ ，火焰长度达 $\leq 1100\text{mm}$ ； 2、炉膛主枪采用全自动整体式燃烧器点火装置，着火几率 100%；
16	热电偶	采用磁导管 K 式热电偶长 $\geq 650\text{mm}$ ，测量温度 $0\sim 1300^\circ\text{C}$ ；
17	PLC 编程一键全自动控制系统	1、触摸屏 ≥ 10 寸真彩屏，PLC 控制器功能模块支持远程拓展，防护等级能达到 IP65，背光寿命达到 ≥ 5000 小时； 2、可根据炉膛燃烧情况，可调整设定负压，控制器采集的负压变送器的实时值，经过 PID 运算控制变频器控制炉膛负压； 3、可根据火化人员目测炉膛燃烧情况手动更改变频器频率控制负压； 4、可一键操控调试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三种模式，模式间可以随意切换； ▲5、设有多种报警，设备出现故障可查看报警代码，定位故障源头；
18	智慧操作管理系统	1、火化炉配两台 ≥ 10 寸真彩屏（用于火化炉操作和前厅操作）、一套监控显示系统； 2、火化炉操作系统用来控制火化炉点火，显示火化炉和尾气净化处理各项指标，智能控制燃烧进度和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运转；

		<p>3、前厅操作系统用来控制运输小车, 预备门, 炉门和冷却系统;</p> <p>4、监控系统配≥ 19寸液晶显示器, 用来监控拣灰台和冷却系统的工况;</p>
19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系统	<p>1、具有故障电弧侦测报警、并具有断电保护（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p> <p>▲2、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 手机 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p> <p>3、故障报警时, 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p> <p>4、具有过压、欠压, 过流, 故障探弧, 短路, 漏电, 过载, 测温, 特波, 定时启停, 支持 4G/5G 智慧物联, 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p> <p>5、内置电度计量功能, 可支持远程抄表;</p>
20	使用燃料	0#轻柴油;
21	连续火化时间	≤ 60 分钟/具;
22	平均火化能耗	≤ 15 L/具;
23	总功率	≤ 30 KW;

（二）消烟除尘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	高效风冷系统	<p>1、急冷器材质为≥ 3mm 厚碳钢板;</p> <p>▲2、冷却风管材质为无缝镜面不锈钢管;</p> <p>3、急冷器风机功率≥ 3KW, 风量≥ 5600m³/h, 全压≥ 930pa;</p> <p>4、冷却温度可在 2 秒内降至 200℃ 以下;</p>
2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p>1、系统由烟气脱酸塔, 碱性物质配送装置, 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p> <p>2、脱酸塔材质为≥ 3mm 厚碳钢板;</p> <p>3、双流体喷头材质为不锈钢;</p> <p>▲4、碱辅料存量≥ 80kg;</p>

		5、碳辅料可自动输送；
3	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1、主材为 $\geq 3\text{mm}$ 厚碳钢板； 2、烟气处理量 $\geq 6000\text{m}^3/\text{h}$ ； 3、运行表面温度 $< 50^\circ\text{C}$ ； ▲4、除尘率 $\geq 80\%$ ；
4	活性炭喷射装置	1、材质为 $\geq 3\text{mm}$ 厚碳钢板； 2、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组成； 3、碳粉容量 $\geq 20\text{kg}$ ； 4、碳粉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摸屏上点动输送； 5、碳粉消耗 $\leq 0.8\text{kg}/\text{具}$ ； ▲6、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 $\geq 97\%$ ，使其排放质量浓度 $\leq 0.1\text{ngTE}/\text{m}^3$ 净化后排放；
5	旁通阀	1、材质为 $\geq 3\text{mm}$ 厚碳钢板； 2、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主材为 $\geq 3\text{mm}$ 厚碳钢板； 2、滤袋规格约 $\Phi 130 \times 2200\text{mm}$ ，120条，材质P84复合毡，连续工作温度 200°C ，滤袋使用寿命2年以上； 3、袋笼规格约 $\Phi 120 \times 2200\text{mm}$ ，120个，材质为碳钢镀锌； 4、出灰方式为自动集灰； 5、烟气量 $\geq 6000\text{m}^3/\text{h}$ ； 6、烟气温度 $\leq 200^\circ\text{C}$ ； ▲7、除尘效率 $\geq 99.8\%$ ；
7	活性炭吸附器	1、材质为 $\geq 3\text{mm}$ 厚碳钢板； ▲2、活性炭剂量约 $5\text{KG}/3$ 个月；
8	变频引风机	1、功率 $\geq 15\text{KW}$ ； 2、空炉负压 $\geq -300\text{Pa}$ ；

9	排放引射	1、高度>10米； 2、材质为≥3mm厚碳钢板；
10	螺杆空压机	1、功率≥10KW； 2、气压≥0.8MPa； 3、排气量≥1.5m ³ /min
11	储气罐	1、容积≥0.6m ³ ； 2、承压≥0.8MPa；
12	精密进滤器	1、密定处理量≥2.5Nm ³ /min 2、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13	干燥机	1、功率≥0.7KW； 2、空气处理量≥2.5m ³ /min； 3、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14	自动化电器控制	▲1、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 2、触摸屏≥10寸真彩屏，PLC功能模块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可电脑控制，也可手动控制。
15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1、具有故障电弧侦测报警、并具有断电保护（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 ▲2、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 3、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 4、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4G/5G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 5、内置电度计量功能，可支持远程抄表；
16	总功率	≤30KW

(三) 遗体冷藏柜

序号	产品项目	产品描述
1	规格	1、外部尺寸：约 L2630×W900×H740mm 2、内部尺寸：约 L2000×W700×H500mm
2	外墙	304 不锈钢，厚度≥0.7mm
3	内胆	经氧化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厚度≥0.6mm
4	门洞	尺寸：约 L640×H440mm
5	柜门	1、凸装门 2、外表面材料：304 不锈钢板，厚度≥0.8mm 3、内部材料：PS 板一次吸塑成型
6	托板	1、外部尺寸：约 L1960×W625mm 2、不锈钢板，厚度≥0.7mm 3、托板架为不锈钢管，规格约 25×25mm，厚度≥0.7mm
7	助力导轮	1、材质：铝 2、规格约 φ30×30mm
8	制冷方式	直冷
9	蒸发器	直冷内藏式紫铜盘管蒸发器
10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11	保温层	聚氨酯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密度≥50Kg/m ³ ，厚度约 100mm
12	额定温度 (可调节)	低于-15℃
13	温度控制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4	电源	220V/50HZ
15	输入功率	约 385W
16	机组形式	全封闭压缩机
17	制冷剂	无氟绿色环保制冷剂 R404a/R104a
18	功能	单系统运行
19	基脚架	1、不锈钢管

		2、规格约 60×40mm 3、厚度 \geq 0.9mm
--	--	------------------------------------

采购包 2: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殡仪车	2	辆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外形尺寸	长 \geq 5300mm, 宽 \geq 1690mm, 高 \geq 2250mm	
2	发动机、燃油种类及排放标准	汽油、国六	
3	功率及排量	功率 \geq 115kW, 排量 \geq 2380mL	
4	最高时速	\geq 120Km/h	
5	轴距	\geq 3000mm	
6	载客及设施	2-5 人+改装设施	
7	标准配置	1. ABS+EBD+EDR/前暖风前空调/针织座椅+头枕/电动门窗+遥控锁/2 个扬声器/收音机/电动调节后视镜/0.5Kg 灭火器/可调角度方向盘/PU 换档防尘套/正驾驶遮阳板(带票据夹)/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杆/车身同色后视镜/副驾驶遮阳板/防眩目内后视镜/车身同色门扣手/高位制动灯/胎压监测/驾驶座安全气囊	
8	标准改装配置	1、隔断要求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0mm, 采用激光切缝加工工艺, 确保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 中部观察窗为 CCC 认证钢化玻璃, 厚度 \geq 3.5mm。	

		<p>2、地板为 304G 不锈钢防滑板，厚度 $\geq 1.0\text{mm}$，要求全覆盖铺贴。</p> <p>3、花台为银拉丝 304G 不锈钢材质，内部要求配有 $\geq 20*20\text{mm}$ 304G 不锈钢方管骨架。花台左右两侧用 $\geq 1.0\text{mm}$ 304G 不锈钢板油压荷花图案，荷花图案为一体成型，有明显立体凹凸感。</p> <p>4、柜门：全不锈钢，双凹门框，三层凸门（超强密封）。</p> <p>5、门锁：采用不锈钢自动舌锁，D 型带拉环不锈钢暗拉扣。</p> <p>6、担架：四周圆角全不锈钢 $\geq 30\text{mm}$ 圆管焊接骨架，下沉式轮组担架。</p> <p>7、制冷模式：直冷式全球通智能化控制系统。</p> <p>8、机组配置：上置式风冷散热机组（不占空间，散热效果好），独立制冷系统，独立控制。</p> <p>9、蒸发器：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p> <p>10、保温层：聚氨脂整体高压高温发泡（加厚 $\geq 60\text{mm}$），密度 $\geq 40\text{kg/m}^3$。</p> <p>11、输入功率：变频节能型：$\geq 230\text{W}$。制冷最低温度：$\geq -23^\circ\text{C}$。</p> <p>12、感温器：多感温探头，可控温度范围 $\geq 100^\circ\text{C}$ 至 -50°C 之间自行调节（探头异常手机报警提示并有解决方案）</p> <p>13、主机：汽车专用直流 $\geq 12/24\text{V}$ 抗震防倒全封闭式变频压缩机。</p> <p>14、温度控制：智能化控制系统/全球通远</p>	
--	--	---	--

		<p>程智能控制系统多人手机管理系统，并可手机和手动设定温度，带防误操作设定功能和远程一键恢复设定值，自动在电压不稳定时压缩机可自行延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检测故障并自带处理方案手机远程报警、手机查看、手机调节。</p> <p>15、外部尺寸：长：$\geq 2060\text{mm}$、宽：$\geq 740\text{mm}$、高：$\geq 800\text{mm}$。</p> <p>16、内空尺寸：长：$\geq 1950\text{mm}$、宽：$\geq 620\text{mm}$、高$\geq 500\text{mm}$</p>	
--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周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按照采购人要求或者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培训。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质量保证

（一）采购包 1：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质量保修期 1 年，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2、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在 20 天内内更换货物；3、质量保修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货物；4、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两年内，按成本价继续提供货物维修、备品备件等服务，第 4 年起按不超过市场价格提供相关维修、备品备件服务。

（二）采购包 2：

1、质保期：按照国家汽车技术质量标准执行，底盘车均为原厂生产的品牌整车，质量三包，整车售后服务按底盘车厂商售后服务规定执行，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二年；2、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3、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

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五、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备货、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

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为参考合同格式, 依照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包 1 拟签订合同条款:

甲方: (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 (前款所称中标人)

周至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 在____
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 选定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 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 后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 元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三、款项结算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输、装卸；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周至县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供货期及安装调试运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调试完毕。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质量保修期 1 年，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在 20 内内更换货物；

3、质量保修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货物；

4、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两年内，按成本价继续提供货物维修、备品备件等服务，第 4 年起按不超过市场价格提供相关维修、备品备件服务。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赶到甲方位置，予以解决。

2.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换货，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

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

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采购包 2 拟签订合同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周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车价、运输费、改装费等售后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

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三、款项结算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输、装卸；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周至县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供货期及安装调试运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

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质保期：按照国家汽车技术质量标准执行，底盘车均为原厂生产的品牌整车，质量三包，整车售后服务按底盘车厂商售后服务规定执行，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二年。

3、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5、中标单位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5.1 技术资料

5.2 产品合格证；

5.3 产品技术参数；

5.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5.5 其它资料。

6、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

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三、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消烟除尘等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HZB-2025 (HW) 01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
8. 投标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方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注：1. 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主要产品、服务等详细报价。此报价应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和相关费用。

- 2. 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3. 因投标单位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 请按照采购内容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照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详见附件 3)
-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4)

注：未付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参与的，还应该在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以上说明内容真实有效，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业绩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8.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包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